联合国 A/57/733 – S/2003/182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2003 年 2 月 14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转递所附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3 年 2 月 12 日的来文（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03-24943 (C)　140203　140203

附件

2003 年 2 月 12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提及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签署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的执行情况。

2003 年 2 月 12 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声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一步不遵守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署的“保障协定”为其规定的义务。理事会决定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之规定，通过总干事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不遵守的行为以及原子能机构未能核实受保障核材料未被转用的情况。随信附上理事会的决议（见附文）。

请提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注意此信及其附文为荷。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签名）

附文

总干事关于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署的《保障协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3 年 2 月 12 日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理事会，

(a) *忆及*其 GOV/2636 号、GOV/2639 号、GOV/2645 号、GOV/2692 号、GOV/2711 号和 GOV/2742 号决议，以及大会 GC(XXXVII)/RES/624 号、GC(XXXVIII)/RES/16 号、GC(39)/RES/3 号、GC(40)/RES/4 号、GC(41)/RES/22 号、GC(42)/RES/2 号、GC(43)/RES/3 号、GC(44)/RES/26 号、GC(45)/RES/16 号和 GC(46)/RES/14 号决议，

(b) *还忆及*其 2002 年 11 月 29 日 GOV/2002/60 号决议和 2003 年 1 月 6 日 GOV/2003/3 号决议，并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已经拒绝这些决议和总干事依据这些决议为举行对话所做的努力，

(c) *重申*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结的“保障协定”仍然有约束力和有效，以及当务之急是朝鲜必须使原子能机构能够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核实遵守该协定，

(d) *考虑了*总干事的报告（GOV/2003/4 号文件），尤其是第 10 段指出秘书处仍然不能按照朝鲜“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核实朝鲜的核材料未被转用，

(e) *考虑到*该协定规定的权力和义务，

1. *表示深切关注*朝鲜尚未与原子能机构进行紧急和全面的合作并且未采取 GOV/2003/3 号决议所要求的必要步骤，*呼吁*朝鲜紧急和全面地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并紧急采取这类步骤；

2. *还表示深切关注*原子能机构目前不能核实受保障核材料未被转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3. *声明*根据总干事的报告，朝鲜正在进一步违反它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为其规定的义务；

4. *呼吁*朝鲜采取原子能机构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紧急纠正其违反“保障协定”的行为；

5. *决定*按照《规约》第十二条 C 款的规定，通过总干事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并向联合国安理会和联合国大会报告朝鲜的违约行为以及原子能机构不

能核实受保障核材料未被转用的情况；同时强调其希望和平解决朝鲜的核问题，并支持通过外交手段实现这一目的；

6. 请总干事继续努力执行原子能机构与朝鲜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并将任何重要进展情况随时通报理事会；

7. 决定继续过问此事项。